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2

高台县教育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高台县第三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甘肃海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台县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一期）-高台县第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台县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一期）-高台县第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高台县第三幼儿园校园内。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按合同约定或提前竣工，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

员进行工程验收。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并完成所有整改内容后移交工程。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资金支付

1. 签约中标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零角贰分；

（小写）¥：1631138.02；

2. 工程款支付进度：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中标价）总额的 50%；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次拨款按照财政结算审计为准核算，乙方需另行缴纳财政结算审计结果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经复查，工程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实施校(园)要监督乙方安全、文明、规范施工，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并根据甲方资金安排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台县第三幼儿园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方、乙方和监督单位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监督单位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督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海艳

地 址：_____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193 号

常顺苑 1 号商住楼 2 单元 802 室

邮政编码： 734300

邮政编码： 730030

电 话：_____

电 话： 1529313067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份有
限公司南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010470122000022154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高台县第三幼儿园

乙方（全称）：甘肃海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台县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建设项目（一期）-高台县第三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涉及工程保修内容为：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项目校（园）向乙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监督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甲方: (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海艳

地 址: 建设单位地址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193 号

常顺苑 1 号商住楼 2 单元 802 室

邮政编码: 734300

邮政编码: 730030

电 话:

电 话: 15293130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份有

限公司南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010470122000022154